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安局

盐池县公安局 2022 年禁毒委员会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局：

根据你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要求，我局对 2022 年实施的“盐池县公安局 2022 年禁毒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盐池县公安局 2022 年禁毒委员会工作经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人民群众对禁毒工作的满意度、知晓率明显提高，识毒、防毒、拒毒意识不断增强，保障全县禁毒工作的顺利进行。具体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及人员数量	5 次（40 人/次）
		禁毒专干人员数量	40 名
		毒品预防教育（日常宣传+大型品牌宣传活动）次数	200 次
		禁毒宣传栏更换数量	50 块
		盐池县禁毒委成员单位	36 家
		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宣传阵地	19 所
		各乡镇（街道）数量	9 个
	质量指标	禁毒委员会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禁毒委员会工作完成期间	2022 年 / 全

			年
	成本指标	禁毒委员会工作经费	267.47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县范围内人民群众禁毒预防意识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化毒品宣传教育、推动毒品预防教育宣传工作多元化开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禁毒工作满意度	9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年初预算 355.3 万元，下达资金 267.475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实际完成资金支付 245.42 万元，资金支付率 92%。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对该项目资金我局能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预算用途相符，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实施，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预算对比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及人员数量	5次(40人/次)	1次	完成率 20%
		禁毒专干人员数量	40名	35名	完成率 87%
		毒品预防教育(日常宣传+大型品牌宣传活动)次数	200次	200次	完成率 100%
		禁毒宣传栏更换数量	50块	50块	完成率 100%
		盐池县禁毒委成员单位	36家	36家	完成率 100%
		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宣传阵地	19所	19所	完成率 100%
		各乡镇(街道)数量	9个	9个	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禁毒委员会工作完成率	100%	90%	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禁毒委员会工作完成期间	2022年/全年	2022年/全年	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禁毒委员会工作经费	267.475万元	245.42万元	完成率 92%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全县在册吸毒人员798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均为100%,戒断三年巩固率为93.70%,吸毒人员增幅控制在0.1%(指标值2%),有效的减少了吸毒违法行为,提升了人民群众对禁毒工作的满意度及知晓率,创造了良好的生活环境,营造了全民禁毒的良好氛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以来,盐池县在册吸毒人员得到了精细化的管控,有效维护了全社会的安全稳定,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增强、社会满意感明显提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2022年以来，因前期资金支付缓慢，其余资金被县财政收回，导致年初设定质量指标及成本指标未能完成。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年我局会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科学、合理的安排好资金相关工作安排，争取早日完成资金支付，更好的完成预期绩效目标，根据禁毒办实际工作需求，合理设置项目资金年初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及时跟踪问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局将2022年度禁毒委员会工作经费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3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二)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盐池县公安局

2023年3月28日